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吴市监食产〔2025〕1号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食品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队、会、中心）、监管所：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粤市监食生〔2025〕58 号）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印发吴川市《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吴川市 2025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等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我局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随机检查、联合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糕点制品、肉制品、湿粉类食品、固体饮料、代用茶、预制菜、水产制品、酒类、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花生油、肉制品小作坊；

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和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抽考。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5类发证产品，并将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辖区内生产企业少于10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生产企业数10家以上的，应检查不少于10家，并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安排检查数量。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

我局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同时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市局完成专项检查和异地检查。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对食品

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结合省局、市局部署，重点组织对辖区内花生油小作坊实施检查，检查时可使用快检方法对花生油实施检测，督促花生油小作坊加强黄曲霉毒素 B1 风险隐患防控。建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小作坊监督检查与抽检计划公布率、覆盖率均达到 100%。

五、加强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监管人员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的能力，规范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我局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开展食品生产现场核查人员培训及继续教育，整体提升我市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及各监管所应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频次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二）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及各监管所应强化问题整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重点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抽检，实现整改完成率 100%。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

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执行力，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及相关股室、各监管所要突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年度抽检 1 次不合格的企业由我局实施约谈，年度抽检 2 次不合格的企业由市局实施约谈，分层分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跟踪抽检，加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对问题突出的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督促企业消除风险隐患。

（四）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及各监管所应强化检查人员队伍建设，采取集中学习、现场教学、视频教学等多种措施，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高检查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提升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的能力。创新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方式，强化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培训力度，培养一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骨干能手。

（五）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及各监管所应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下简称总局检查系统）实施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统一采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小作坊统一采用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实施监督检查。市局将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使用和数据对接事项列入年度考核。

（六）强化总结与信息报送，请各监管所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向局食品生产股报送《2025年吴川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及时梳理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水平。

附件：2025年吴川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校对：邱文艳